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 2023 年能够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3 年度本人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 简历

刘勇：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0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1988 年 9 月—1996 年 7 月就读于中国协和医科大学临床医学专业，毕业取得医学博士学位；1996 年 9 月—1998 年 7 月就读于中国协和医科大学遗传学专业，毕业取得理学博士学位。1998 年 8 月—2001 年 8 月任北京协和医院外科住院医师/主治医师；现为北京协和医院骨科主任医师、公司独立董事。

(二)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进行说明

经自查，2023 年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1.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3 年度，本人均亲自出席了公司召开的 3 次股东大会，全程参与并认真履行了作为独立董事的职责。

2. 出席董事会情况

2023 年度，作为独立董事，本人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出席并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各项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最大限度发挥各自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优势，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同时独立、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对董事会审议

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同时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或独立意见，出席董事会情况如表所示：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刘勇	7	7	6	1	0	0

3. 出席专门委员会情况

在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一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人亲自出席会议，认真听取了公司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详细汇报，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亲自出席，并对所审议的《关于首颐医疗健康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与独立意见。

4. 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深知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至关重要，因此在参加股东大会时，我始终积极关注中小股东的参与情况，并主动深入了解业绩说明会中征集的中小股东的问题及其日常关注点。同时，我也高度重视年度分红情况以及涉及中小股东切身利益的议案审议情况，力求让中小股东能够更加清晰地了解公司的运营状况、未来战略及发展方向。我致力于通过这些努力，更好地维护中小股东的权益，确保他们能够共享公司的发展成果。

5. 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情况

报告期内，我认真学习了证监会、交易所发布的各项法律法规与监管政策，不断加强自身的法律素养。同时，我充分利用参加公司会议的机会，深入了解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我在公司实地工作期间与公司董事长、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管理人员进行了深入全面的座谈，了解公司大力推进光伏建筑一体化的成果和工程进展，还进一步了解了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员工福利情况、工厂生产加工流程、安全生产保护等情况。公司一直对我的独立董事工作给予大力支持，提供

了便捷的会务、通讯以及人员安排等条件，使我能够更好的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以及相关部门进行信息沟通与传递。

6. 公司制度修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工作规程进行了修订，制定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对此我在董事会上认为公司此次修订的相关制度很及时，《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明确了专门会议的议事规则和职责，规定了独立董事的特别职权，为独立董事更好的履行职责增加了新的制度依据。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3 年度本人认真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需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做到了会议前广泛了解相关信息，会议中认真审核议案内容，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严格遵照相关制度要求对公司重大事件发表独立意见，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1.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总股本 1,133,002,06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2,660,041.20 元。

我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综合考虑了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关于与大股东签订《关于首颐医疗健康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情况

针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江河康健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江河医疗”）拟与大股东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下称“江河源”或“大股东”）签订《关于首颐医疗健康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继续持有首颐医疗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我已就该事项与公司董事会充分沟通，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理有限公司（下称“首颐医疗”或“标的公司”）11.41%股权事项，在召开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前，我们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真审阅和审议了公司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了独立意见，我认为本次拟签订补充协议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该事项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需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3. 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定期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财务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披露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显示，公司的内控工作与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规模、业务范围和风险水平相适应，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总体运行平稳，对此我表示认可与赞同。

4.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 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半年度、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及披露工作；同时完成公司各类临时公告 44 项。我对公司 2023 年度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均符合《公司章程》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报送程序，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5. 关于公司 2023 年委托理财投资计划情况

2023 年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进行理财，增加公司收益，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对此我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购买中等及以下风险等级、收益较为稳定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6.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3 年度，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审计机构。我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多年，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该事务所审计人员恪尽职守，严格遵守职业道德规范，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完成了各年度的审计工作。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及连续性，同意将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针对上述事项我认为公司本次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7.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3 年 12 月，本人出任审计委员会委员一职。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审查了 2023 年度内部审计计划、程序及其执行结果，确保其独立性和有效性。同时与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保持紧密联系，通过参加审计前沟通会议、审阅关键审计事项以及讨论审计过程中识别的重大风险点，有效监督了外部审计的质量和公正性。

8.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我对《关于确认2022年度董事、高管薪酬及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形，同意本次薪酬方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针对公司 2022 年度担保事项作了专项说明及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 2022 年度对子公司的担保额未超上一年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上

限，无对外担保发生额，无单笔对外担保超过经审计的2021年公司净资产10%的情况。综上，我认为公司2022年度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和对外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从事业务活动中必须的担保，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针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江河幕墙制造有限公司（下称“广州子公司”）为银行认可并购买其部分分割销售厂房的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担保一事，我进行了事前审议，并发表了如下事前认可意见：在召开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前，我认真审阅和审议了公司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认为公司及广州子公司在满足自身发展需要的情况下，拟将部分工业厂房对外出售，为买方客户在金融机构办理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有利于加快资金回笼速度。该阶段性担保符合金融机构贷款政策和房地产行业的商业惯例，该担保性质不同于一般的对外担保。

本次提供的阶段性担保对公司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针对上述事项我亦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按照金融机构贷款政策和房地产行业的商业惯例，同意广州子公司为买方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生效且贷款发放之日起至买方取得房产权属证书且抵押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止。该阶段性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人员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办理担保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10. 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作为独立董事，我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和通知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对当期财务报告不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学习和培训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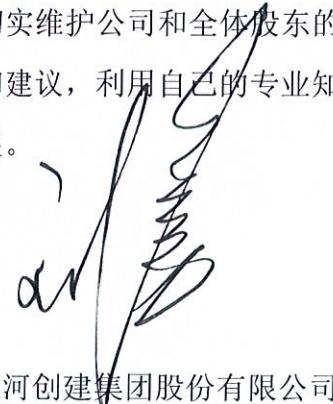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我完成了独立董事的后续培训任务，充分利用独立董事履职学习平台，深入学习了线上相关课程，通过学习，我对独立董事的角色定位、应尽义务、任职资格、核心职责以及履职方式等方面有了更为全面且深入的理解。同时，我积极参与监管部门对出台相关政策的征求意见，完成了独立董事 2022 年度履职情况的试点评价工作。这些举措不仅有效提升了我的专业水平和能力，更为我未来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打下了坚实基础。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本人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凭借自身积累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依法依规履行独立董事相关职责，与公司保持积极沟通，按时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专业意见，积极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 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助力，促进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

独立董事签字：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7 日